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存在资金占用暨收到立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可能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可能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可能存在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PCS4401202105210000007001255628）：“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被挪用资金案一案，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管辖范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立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被挪用资金案侦查。”

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01日